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許瀨心

代 理 人 洪嘉蔚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程菟羚等人間撤銷所有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6,48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應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房屋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。

三、如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，因該建物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聲請人應補正妥適之聲明到院。

四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高慈徽